

#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7/1/29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7	速偵	100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劉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102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邱○中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103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方○章	緩起訴處分
公	107	速偵	10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盛	緩起訴處分
公	107	速偵	10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黃○賢	緩起訴處分
公	107	速偵	11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曾○寧	緩起訴處分
公	107	速偵	11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楊○凱	緩起訴處分
公	107	速偵	12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羅○齡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12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劉○田	緩起訴處分
月	106	偵	3706	兒少性剝削	頭份分局	陳○廷	不起訴處分
月	106	偵	6567	非駕業務傷害	通霄分局	陳○蒼	不起訴處分
月	106	偵	6625	傷害	大湖分局	簡○達	不起訴處分
月	107	偵	145	非駕業務傷害	頭份分局	羅○富	不起訴處分
水	107	偵	21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彤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7	偵	29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邱○邯	不起訴處分
水	107	毒偵	54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林○文	起訴
水	107	毒偵	63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葉○良	起訴
玄	107	速偵	63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郭○榮	緩起訴處分
玄	107	速偵	64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呂○貴	緩起訴處分
玄	107	速偵	65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張○松	緩起訴處分
玄	107	速偵	66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黃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7	速偵	67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吳○銓	緩起訴處分
玄	107	速偵	68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白○睿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7	速偵	7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賴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7	速偵	7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？祐○	緩起訴處分
玄	107	速偵	72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桂○娟	緩起訴處分
玄	107	速偵	7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麟	緩起訴處分
玄	107	速偵	7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莊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7	速偵	75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葉○林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7	速偵	76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NOUYEN VAN THU	緩起訴處分
玄	107	速偵	77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張○生	緩起訴處分
玄	107	速偵	7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曾○淳	緩起訴處分
玄	107	速偵	79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三隊	方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122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唐○好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12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王○奇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124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賴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126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李○健	緩起訴處分
地	107	速偵	12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文	緩起訴處分
地	107	速偵	12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王○君	緩起訴處分
地	107	速偵	13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林○毅	緩起訴處分
地	107	速偵	13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江○松	緩起訴處分
陽	106	少連偵	3	偽造文書	竹南分局	李○穎	不起訴處分
陽	107	撤緩	16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徐○宏	撤銷緩起訴處分
陽	107	撤緩	17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徐○宏	撤銷緩起訴處分
黃	106	偵	3764	重傷害	苗栗縣政府	朱○為	起訴
黃	106	毒偵	1522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呂○龍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